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起 诉 书**

沪检一分诉刑诉〔2018〕117号

被告人黄某某，男，1972年\*\*月\*\*日生，公民身份号码4201111972\*\*\*\*\*\*\*\*，汉族，湖南省永州市人，博士文化，原系\*\*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户籍地北京市朝阳区\*\*南里\*\*号楼\*\*层。因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于2018年10月11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1日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同年11月15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被告人丁某某，女，1972年\*\*月\*\*日生，公民身份号码4103051972\*\*\*\*\*\*\*\*，汉族，辽宁省锦州市人，博士文化，系《\*\*保护》杂志社副主任，户籍地北京市朝阳区\*\*南里\*\*号楼\*\*层。因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18年10月11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取保候审，同年11月15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本案由上海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黄某某、丁某某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18年11月13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已于法定期限内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15年11月26日，\*\*集团有限公司与宜宾市\*\*经营有限公司（下称“宜宾\*\*公司”）、四川省宜宾市\*\*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集团”）签订《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收购宜宾\*\*公司、\*\*集团持有的国有上市公司宜宾\*\*股份有限公司53.83%股份。

2016年6月16日，时任\*\*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被告人黄某某被公司领导告知按程序启动解除上述协议的相关事宜，并受指派于同年6月19日前往宜宾市处理上述相关事宜。离沪前，黄某某在家中将上述内幕信息泄露给持有宜宾\*\*股份有限公司“ST\*\*”股票的被告人丁某某。同年6月20日，\*\*集团有限公司函告宜宾\*\*公司终止上述股份转让，黄某某在当日与丁某某的通话中再次告知上述内幕信息。宜宾\*\*股份有限公司于同年6月22日发布停牌公告，于6月29日发布终止上述股份转让公告。期间，丁某某于6月20日、6月21日卖出所持有的全部“ST\*\*”股票共计38500股，成交金额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97.96万元，避损金额共计13.56万元。

2017年8月，丁某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缴纳相应罚款共计27.33万余元。

2018年10月10日，黄某某、丁某某向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郎府派出所投案，并如实交代上述犯罪事实。

认定上述事实的主要证据如下：

证券交易记录等书证；王某某、樊某某等人的证言；被告人黄某某、丁某某的供述。

本院认为，被告人黄某某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对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泄露该信息，情节严重，被告人丁某某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并卖出该证券，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之规定，应分别以泄露内幕信息罪、内幕交易罪追究刑事责任。鉴于2人均有自首情节，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之规定，现将上述2名被告人提起公诉，请依法审判。

此致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检  察  员：俞  芳

2018年12月24日

附：

1.被告人黄某某（1861810\*\*\*\*）、丁某某（1880133\*\*\*\*）被取保候审。

2.侦查卷宗13册、其他材料15页。

3.证人名单1份。